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16: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四川

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的全部 669.8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的全部 881.08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的 1,177.23 万元中的 800.0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